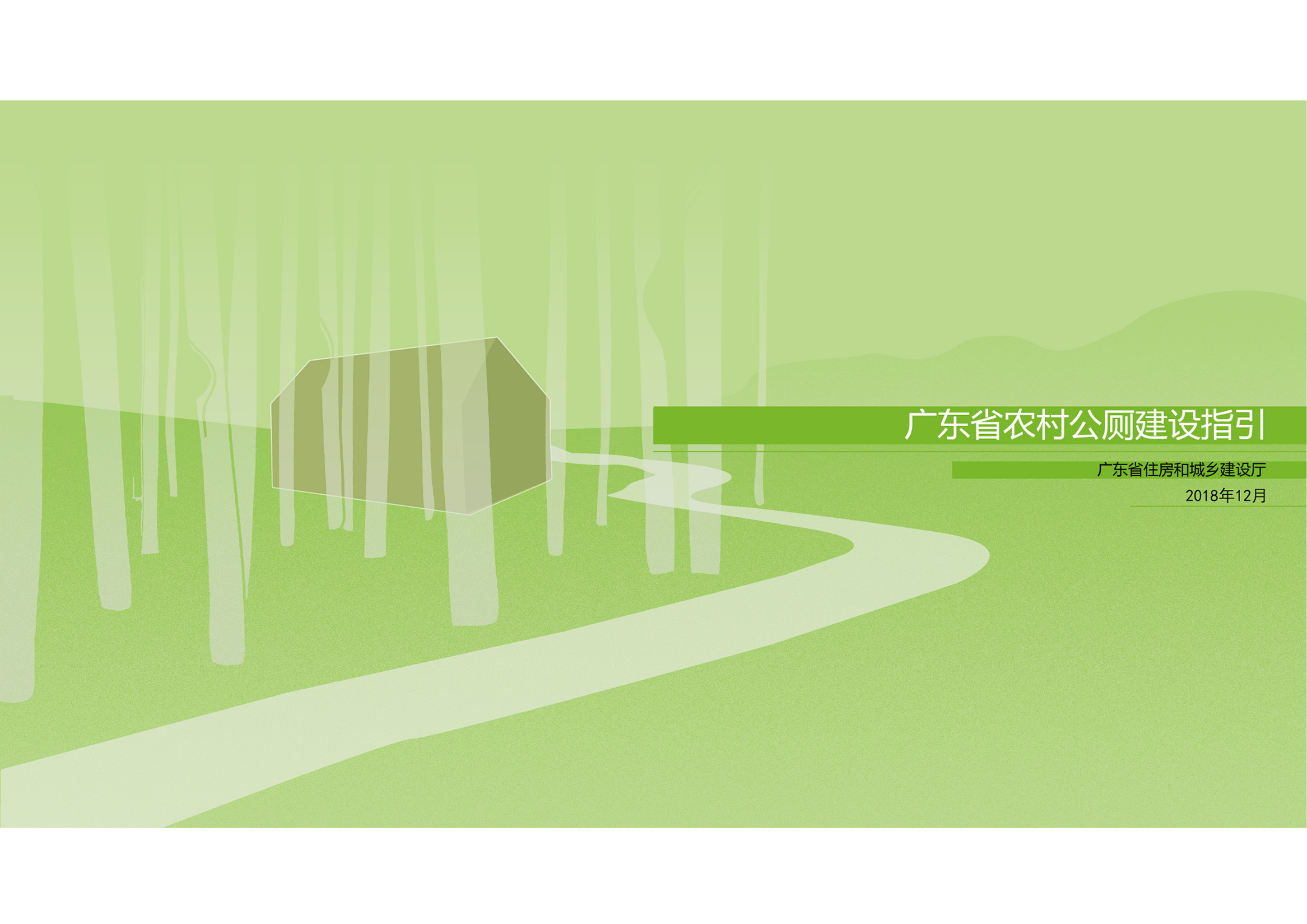


The background is a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a rural landscape. It features a winding path that leads from the bottom left towards a small, simple building with a gabled roof. The building is surrounded by several tall, thin trees. In the distance, there are rolling hills. The entire scene is rendered in various shades of green, creating a harmonious and naturalistic feel.

广东省农村公厕建设指引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2月

目录

- 01. 总则
- 02. 布设要求
- 03. 建设要求
- 04. 改造要求
- 05. 附录

01

总则

PART ONE

- 1.1 编制目的
- 1.2 适用范围
- 1.3 建设原则

1.1 编制目的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要求，保障农村公厕¹建设目标的顺利完成，规范广东省农村公厕规划、建设和改造工作，提升农村公厕规划建设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编制本指引。

1.2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广东省农村地区新建、改（扩）建公厕的建设和改造。

广东省农村公厕规划、建设、改造和卫生要求除应符合本指引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1.3 建设原则

农村公厕的建设应以人为本，并遵循合理布局、选址可行、便于维护、绿色环保、美观大方的原则。

注：1. 农村公厕：主要指在农村地区公共场所供公众使用的固定式厕所，包括独立式公共厕所和附属式公共厕所。（不含旅游公厕）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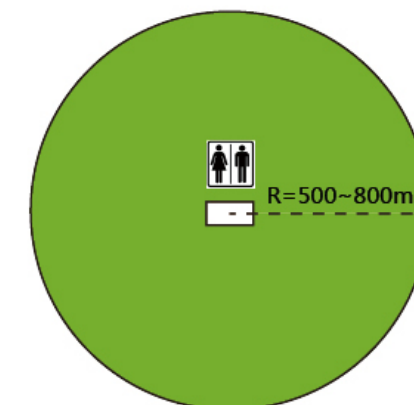
PART TWO 部署要求

2.1.1 人口规模超过 300 人的自然村应按实际需求设置农村公厕。乡村旅游区内应建设旅游公厕，建设要求参照《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8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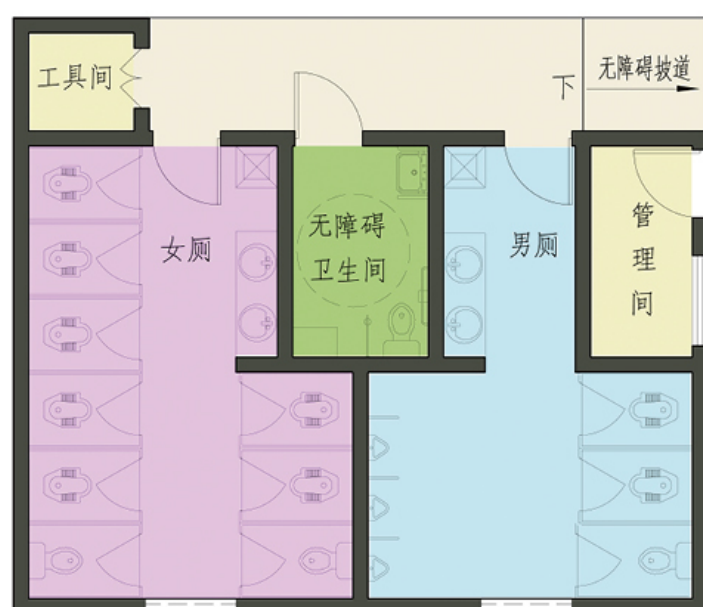
2.1.2 农村公厕直接服务半径约为 500~800 米的标准进行设置。

2.1.3 农村公厕依据建筑设计要求，按等级划分为一类公厕、二类公厕、三类公厕及简易公厕。分类要求见表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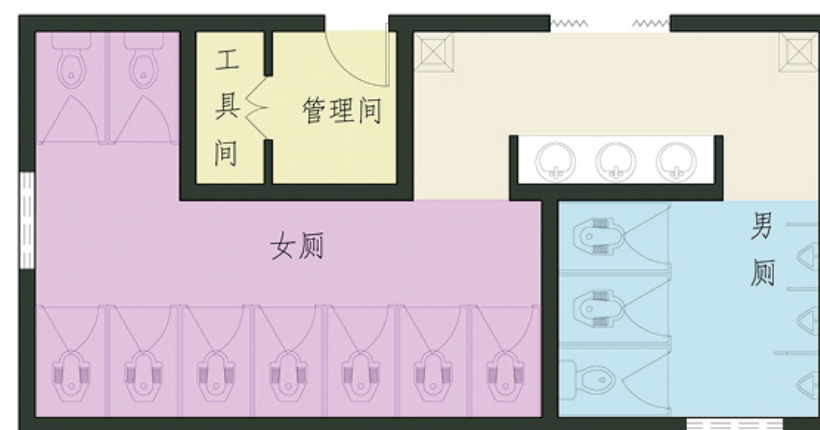
2.1.4 农村公厕等级宜以三类公厕为主，其他类型公厕¹为辅。有条件地区²可采用一类、二类公厕，粤东西北人口密度较低的农村可采用简易公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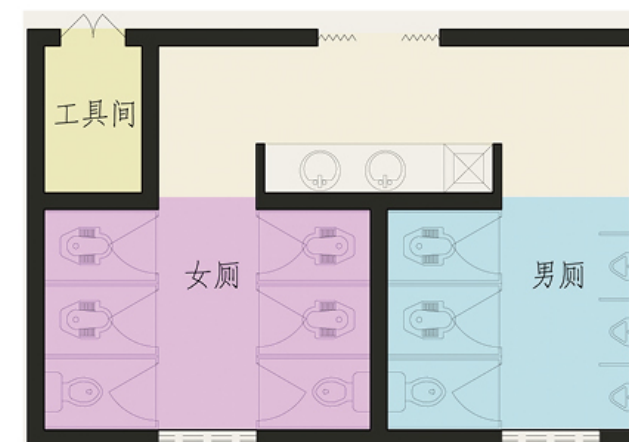
公厕服务半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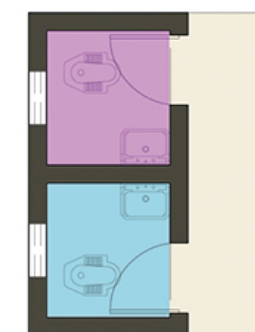
一类公厕平面图



二类公厕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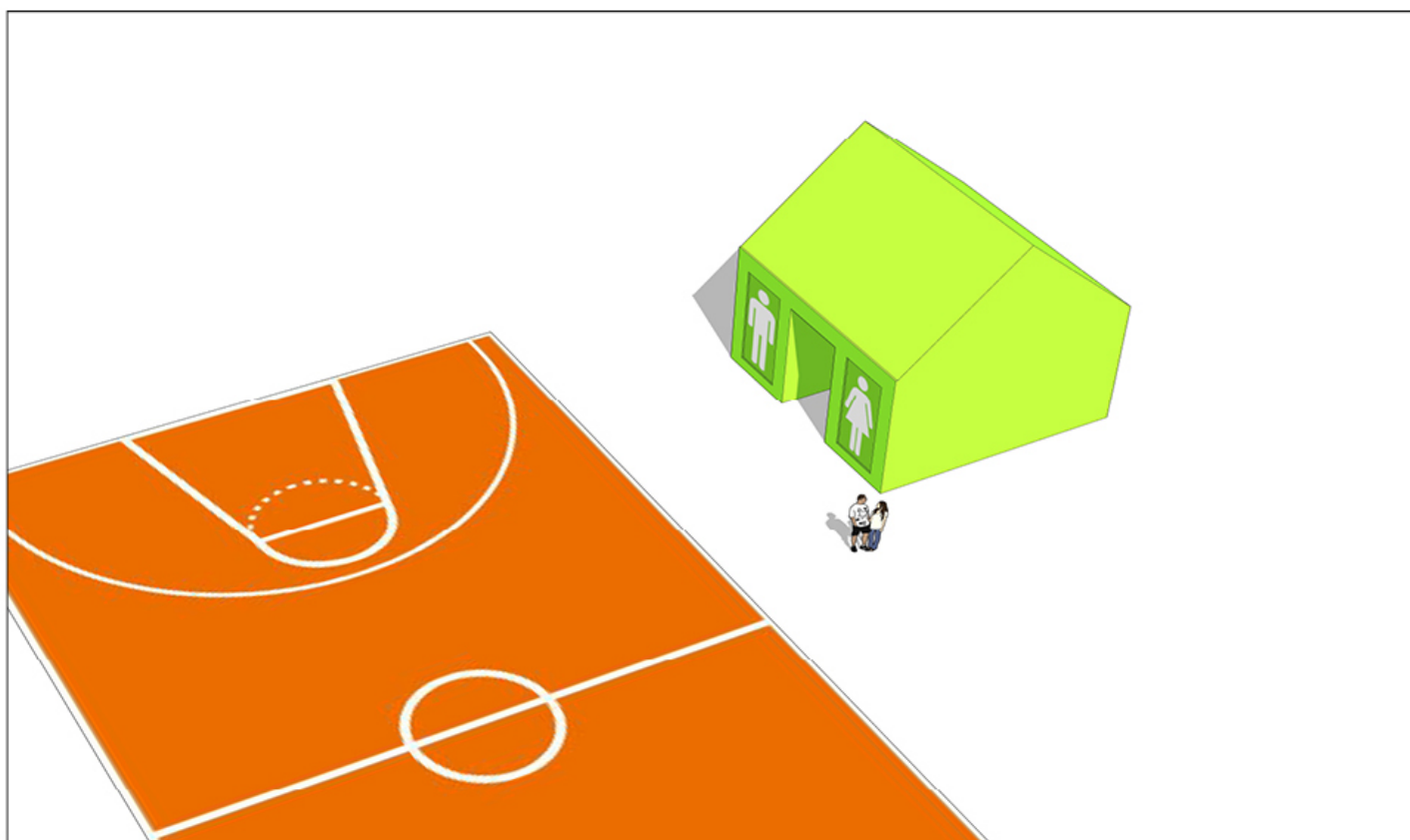
三类公厕平面图



简易公厕平面图

注：1. 其他类型公厕：指除了三类公厕外的一类、二类公厕及简易公厕。
2. 有条件地区：美丽乡村、历史文化名村等及珠三角发展较好的农村。

2.1.5 农村公厕包括独立式公厕¹和附属式公厕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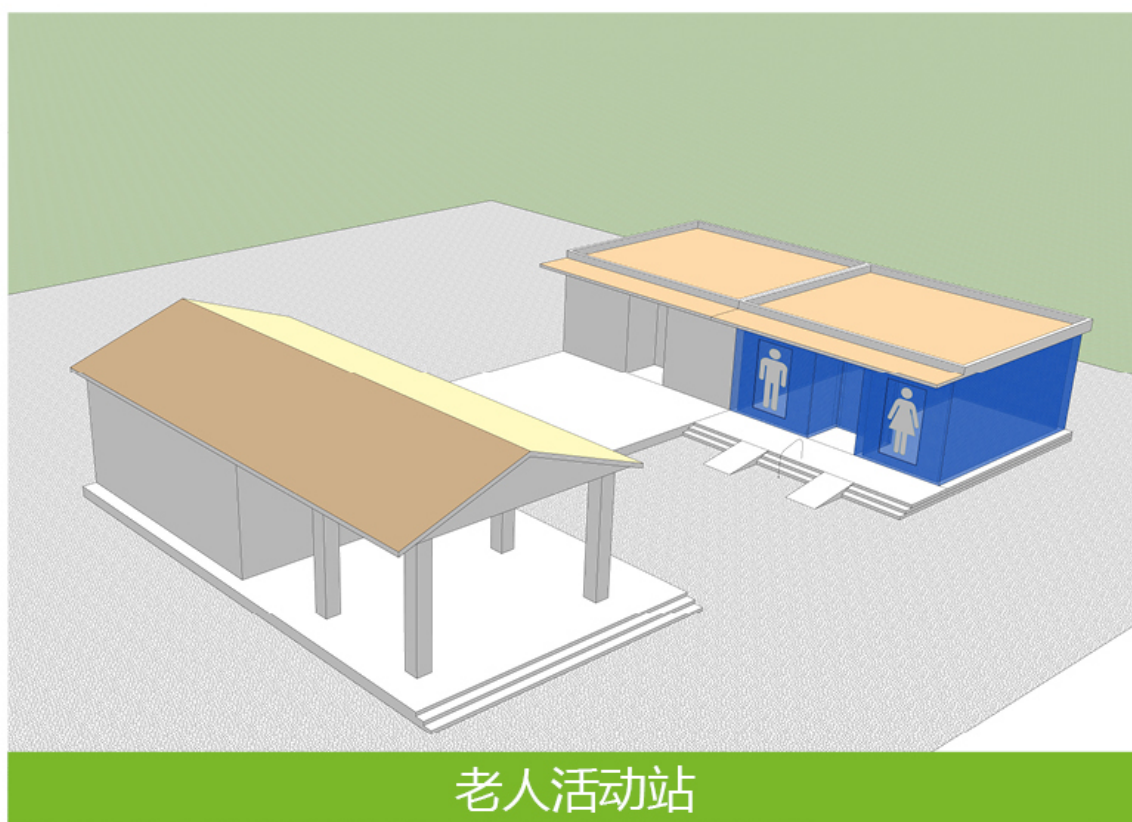
独立式公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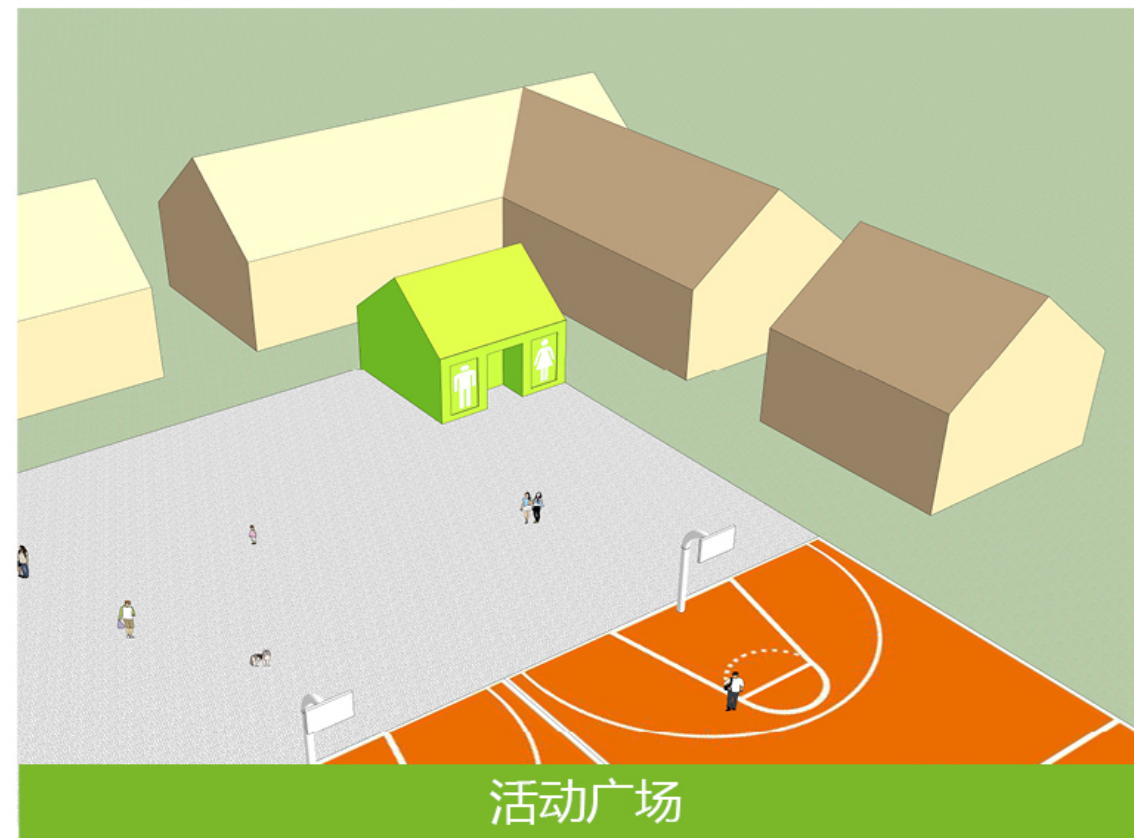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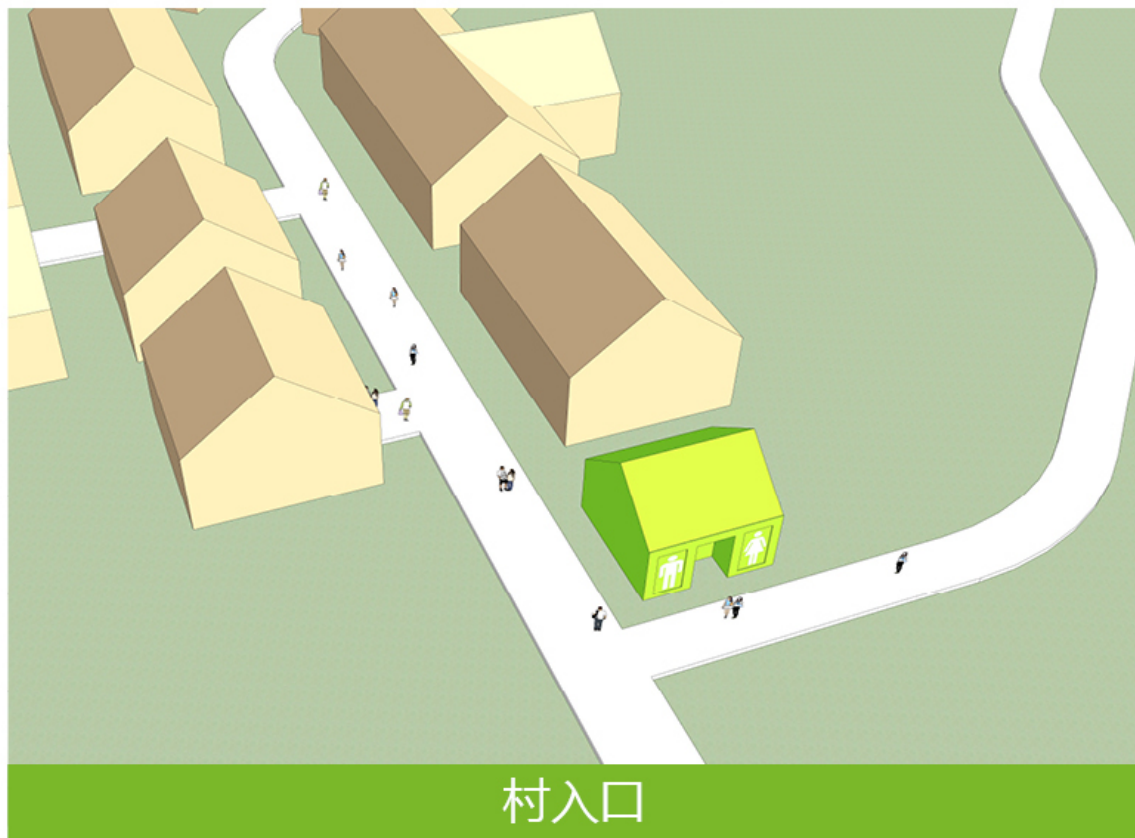
附属式公厕

注：1. 独立式公厕：不依附于其他建筑物的固定式公共厕所。
2. 附属式公厕：依附于其他建筑物的固定式公共厕所。

2.1.6 大力推广附属式公厕。鼓励农村结合村委会、村民活动中心、老人活动站、卫生站、物流配送站等设施建设附属式公厕。



2.1.7 独立式公厕应建在村入口、活动广场、停车场、集贸市场等人口集中区域。对于留守人群（如老人、小孩）较多的村落，公厕可选址于村落聚居点密集的位置附近。



2.1.8 鼓励有条件的农村采用装配式公厕。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案例四

2.1.9 农村公厕鼓励采用屋面雨水收集、太阳能照明等绿色生态措施。

2.1.10 新建农村公厕应选址地势相对较高，不易积存雨水，无地质危险地段，方便使用者到达，便于维护管理、出粪、清渣的位置。

2.1.11 农村公厕与食品生产场所和集中式给水点的距离不应小于 30m。（卫生要求）

2.1.12 农村公厕卫生标准值可参考《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 17217）。（卫生要求）

03

建设要求

PART THREE

3.1 通用要求

3.2 分类要求

3.1 通用要求

表 3.1.1 建筑设计要求

建筑设计	项目	要求
	公厕用地	农村独立式公厕的用地应包括农村公厕建筑用地及附属化粪池、给排水设施、道路等用地。用地面积应根据服务人口及服务区域的需求确定。
	面积配置	建筑面积宜为 20m ² ~60m ² ，用地面积宜为 60m ² ~100m ² ，人口较集中、流动人口多等区域宜取上限。（不含四类公厕）
	功能分区	农村公厕内应进行功能分区，大便间、小便间与洗手盆应合理布置。
	视线屏蔽	农村公厕内应分设男、女通道，在男、女进门处应设视线屏蔽。
	厕位比例	在人流集中的场所，男厕位与女厕位的比例一般为 1:1.5~1:2，特殊情况需要科学推算男女厕位比例的可按附录 C 计算。
	厕位数量	农村公厕男女厕位分别不宜少于 3 个，坐位、蹲位和站位数量宜符合表 3.1.2 和表 3.1.3 的规定。 简易公厕无需符合此要求。
	厕位服务人数	每厕位服务人数宜按男性 90 人 / 厕位、女性 60 人 / 厕位的要求设置。
	通风方式	农村公厕应优先考虑自然通风，当自然通风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增设机械通风。
	洗手盆数	农村公厕总厕位数为 6 个时，设置洗手盆 1~2 个；总厕位数 6 个以上时，每增加 4 个厕位宜增设洗手盆 1 个。
	屋顶形式	农村公厕屋顶形式宜优先选用坡屋顶。
	无障碍设施	无障碍设施视条件设置，无障碍厕位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要求。
	防火设计	防火设计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应至少配置 1 具 1A 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防护设计	农村公厕宜设置防蝇、防蚊、防虫设施，通风口室外的开口处宜设置网孔不大于 1mm 的纱窗。（卫生要求）

表 3.1.2 男厕位数量（个）

男厕位总数	坐位	蹲位	站位
3	0~1	1~2	1
4	0~1	1~2	2
5~10	1	2~4	2~5

表 3.1.3 女厕位数量（个）

女厕位总数	坐位	蹲位
3~6	1	2~5
7~10	2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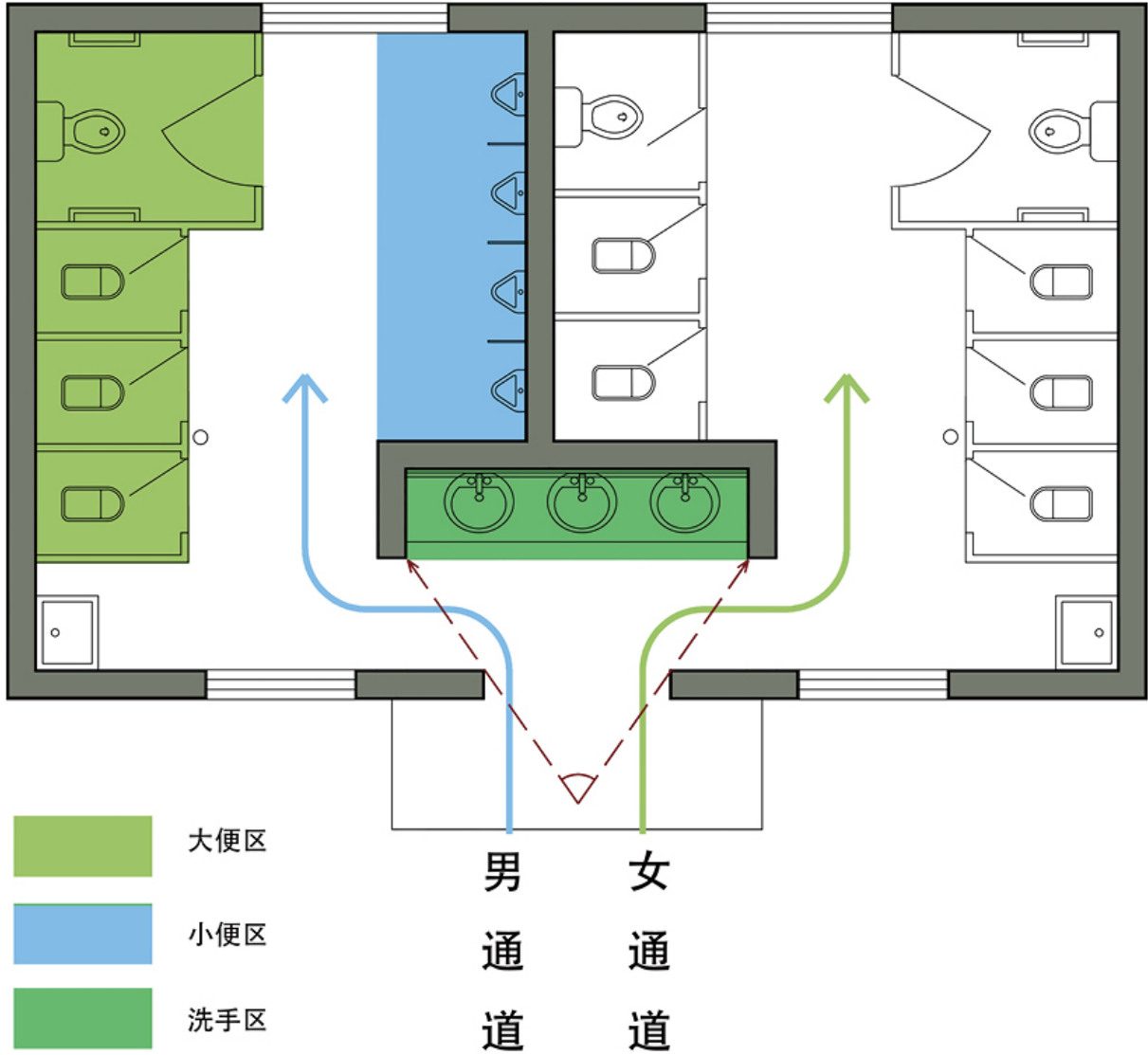


表 3.1.4 给水排水、粪便污水处理、电气要求

给水排水	项目	要求
	利用水源	在有自来水管网条件的区域应设置水表计量，充分利用市政水压直接供水； 在没有自来水管网条件的区域，可利用山泉水或井水为农村公厕用水水源，洗手用水应达到农村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冲厕用水应达到冲厕杂用水水质标准。
	水表和检修阀门	给水引入管上应设置计量水表和检修阀门。
	地漏	应选用耐腐蚀和水封性能可靠的地漏，水封深度不应小于 50mm。
	排水管道	排水管道的主干管应设通气管，通气管宜采用塑料排水管，管径不应小于 75mm。
	污水处理	排水应由管道收集，并最终接入农村污水处理系统，当不具备接入条件时，应制定污水及化粪池污泥的异地处置措施。
	满足规范	农村公厕的给水系统和排水系统应符合《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
粪便污水处理	粪便污水处理方式	农村公厕的粪便可采用就近回用、多村共建蓄粪池、吸粪车清理或纳入到污水收集管网等方式处理。
	三格化粪池	农村公厕的粪便污水应经过三格化粪池预处理。化粪池应密闭、有盖、不渗漏，防止污染地下水。（卫生要求）
	粪便污水排放	有市政污水管网时，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粪便污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市政污水管网时，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粪便污水可进入田间、林地或结合后续处理工艺，达到功能区水体相关要求及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二级处理工艺可选择净化槽、厌氧+自然生物处理工艺、生物处理工艺。
电气	电源配电箱	电源配电箱应设置在室内便于操作和维护的位置，并应有安全防护措施。
	照明	农村公厕内的照明，采取分区、分组控制或单灯控制。
	满足规范	供电设计应符合《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 防雷设计应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表 3.1.5 建筑材料与卫生器具、标志牌、附属式公厕要求

建筑材料与卫生器具	项目	要求
	取材	宜因地制宜，优先选用当地特色的围护及装饰材料，其材料强度应符合建设要求。
	内墙	宜选用光滑、耐腐、坚固、防渗、颜色协调、易洁的材料。（卫生要求）
	地面	应选用防滑、防渗、颜色协调、易洁的材料。（卫生要求）
	顶棚	宜选用防潮、耐腐、颜色协调、易洁的材料。（卫生要求）
	小便器	宜选用半挂式便斗和每次用水量≤ 1.5L 的手动冲水系统，并应采用不易附着粪、尿垢的材料。（卫生要求）
	蹲便器和坐便器	宜选用非接触式冲洗阀产品（如脚踏式冲洗阀），且宜采用具有水封功能的前冲式蹲便器；坐便器和蹲便器宜采用每次用水量≤ 4L 的冲水系统，并应采用不易附着粪、尿垢的材料。（卫生要求）
	水龙头	宜选用厚实、耐用型，优先选用开启方式为螺旋式、扳手式、抬启式、按压式水龙头。
标志牌	满足规范	卫生器具应符合《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T 164）的有关规定。
	指向牌	在距农村公厕 200m 内的主要路口处应设置公厕标志方向和距离的指向牌，指向牌样式及尺寸见附录 B 标志牌图例。
	性别标志牌	农村公厕进出口应设明显的性别标志，标志应设在固定的墙体上，性别标志见附录 B 标志牌图例。
附属式公厕	满足规范	标志的图形符号应符合《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CJJ/T 125）的规定，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置夜间标志牌。
	附属式公厕选址	村委会、村民活动中心、老人活动站、垃圾转运站、卫生站等设施宜建设附属式公厕。
附属式公厕	出入口设置	附属式公共厕所不应影响主体建筑的功能，并应设置直接通至室外的单独出入口。

3.2 分类要求

各类公厕除了满足通用要求外，还应符合表 3.2 的分类要求：

表 3.2 各类农村公厕建设要求

项目	一类	二类	三类	简易
厕位面积指标 (m ² /位)	5~7	3~4.9	2~2.9	2~2.9
平面布置	大便间、小便间与洗手盆应分区设置	大便间、小便间与洗手盆宜分区设置；洗手盆男女可共用	大便间、小便间宜分区设置；洗手盆男女可共用	洗手盆男女可共用
管理间 (m ²)	4~6 (附属式不要求)	< 4 视条件需要设置	< 4 视条件需要设置	不设
工具间 (m ²)	2	1~2	1~2 视条件需要设置	不设
大便厕位 (m)	宽度：1.00~1.20 深度： 内开门 1.50 外开门 1.30	宽度：0.90~1.00 深度： 内开门 1.40 外开门 1.20	宽度：0.85~0.90 深度： 内开门 1.40 外开门 1.20	宽度：0.85~0.90 深度： 内开门 1.40 外开门 1.20
小便器间距 (m)	0.8	0.7	无	不设
清洁池	有，不暴露	有，不暴露	有	不设
室内墙面	贴面砖到顶	贴面砖到顶	贴面砖到 1.5m 或水泥抹面	贴面砖到 1.5m 或水泥抹面
顶棚材料	涂料或吊顶	涂料或吊顶	涂料	涂料
坐、蹲便器	中档	中档	低档（不设大便槽）	低档（不设大便槽）
小便器	半挂	半挂（可设铺贴瓷砖、光面石板的便槽）	半挂（可设铺贴瓷砖、光面石板的便槽）	不设
便器冲水设备	自动感应或人工冲便装置	自动感应或人工冲便装置	人工冲便装置、集中水箱自控冲水（用于小便槽）	人工冲便装置
无障碍厕位	有	视条件需要设置	视条件需要设置	不设
无障碍通道	有	视条件需要设置	视条件需要设置	不设
厕位挂钩	有	有	有	不设
面镜	有	有	不设	不设
坐、蹲位扶手	有	视条件需要设置	不设	不设
废纸容器	有	有	有	有
手纸架	有	不设	不设	不设

注：1）有条件的地区可在 此基础上自行优化增加设施。2）厕位面积指标：农村公厕平均每厕位建筑面积指标。

04

改造要求

PART FOUR

- 4.1 基本要求
- 4.2 改造方向与范围
- 4.3 改造说明

4.1 基本要求

- 4.1.1 农村公厕改造可采用“达标”、“提升”的方式，并以“达标”改造为主。“达标”是指农村公厕的改造应达到本指引与相关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提升”是指既有农村公厕在已满足通用等级要求的前提下进行提升等级的改造。
- 4.1.2 农村公厕改造应保证结构体系安全。

4.2 改造方向与范围

- 4.2.1 农村公厕改造应进行内容判定和确认，明确具体改造方向及范围。
- 4.2.2 农村公厕改造方向可包括：建设改造、粪便处理、配套设施、建筑电气改造。可参考表 4.1 对农村公厕进行升级改造，并符合本指引及相关国家规范要求。

表 4.1 农村公厕改造方向与范围

改造方向	项目	改造范围
建设改造	规模扩建	仅有男女独立单厕隔间公厕或男女通用公厕形式应当按照本指引三类建设要求进行扩建，扩建时对原农村公厕进行沟洞填埋、地面破碎、挖坑。
	厕位比例调整	厕位比例不满足规范要求的农村公厕，应参照本指引 3.1.1 满足男女厕位 1:1.5~1:2 的比例要求。
粪便处理	处理形式改造	旱厕、沟厕应改造为独立冲水式厕所。安装蹲便器及水箱。
	后处理升级	农村公厕废水不得排入自然水域或直接接入村镇污水管网，应当建设化粪池进行后处理再接入村镇污水管网，亦可统一抽运处理。
配套设施	洁具升级	将落后淘汰、不符合节水要求、损坏的洁具参考本指引 3.1.5 进行更换升级。
	标志牌	农村公厕标志牌应醒目且具有引导作用并满足本指引中表 3.1.5 的要求合理设置。
注：建筑电气改造内容需参照本指引与相关国家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确定，将不符合标准或未达到标准要求的内容进行改造。		

4.3 改造说明

- 4.3.1 需要拆除重建的农村公厕，可以参考附录 A 的 A.1.2 独立式公厕的造价指标。
- 4.3.2 参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的表 5.0.13 各型号化粪池容积，根据农村实际公厕使用人数确定化粪池有效容积，进行建设或改造。附录 D 的表 D.5 为常见化粪池分类表，分为砖砌化粪池、混凝土化粪池和玻璃钢化粪池。

05

PART FIVE

附录

附录 A 公厕参考案例与图集

附录 B 标志牌图例

附录 C 男女厕位比例

附录 D 材料与卫生器具选型

附录 E 参考标准规范

附录 A 公厕参考案例与图集

A.1 参考案例

A.1.1 附属式公厕



地点：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直坑村



地点：梅州市西河镇东塘村



地点：梅州市张弼士故居



地点：高州市云潭镇读岗村

附录 A 公厕参考案例与图集

A.1 参考案例

A.1.2 独立式公厕



地点：阳江市东平镇良洞村



地点：阳江市东平镇莲北村



地点：广州市江高镇大田村



地点：梅州市西河镇北塘村

附录 A 公厕参考案例与图集

A.1 参考案例

A.1.2 独立式公厕



地点：珠海市莲洲镇红星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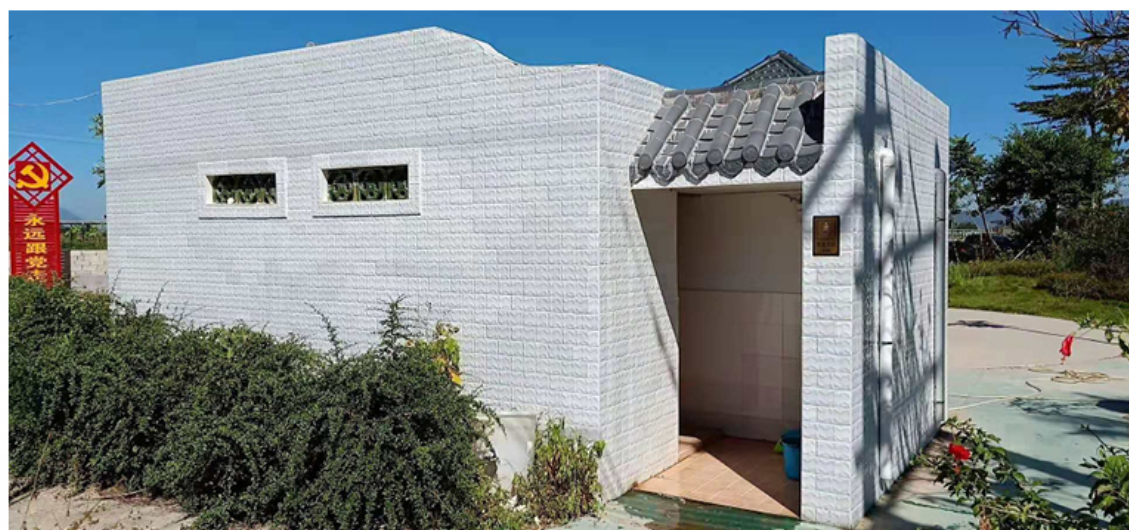
地点：梅州市张弼士故居

附录 A 公厕参考案例与图集

A.1 参考案例

A.1.2 独立式公厕

根据各地市农村公厕参考案例的造价信息，农村公厕造价指标参考值可取：**3100 元/m²**。



地点：汕尾市陆河县大陂祠
建筑面积：48.34m² 造价：约 13 万元
厕位：男（2 蹲位）女（3 蹲位）



地点：汕尾市陆河县五星祠
建筑面积：66m² 造价：约 19 万元
厕位：男（3 蹲位）女（4 蹲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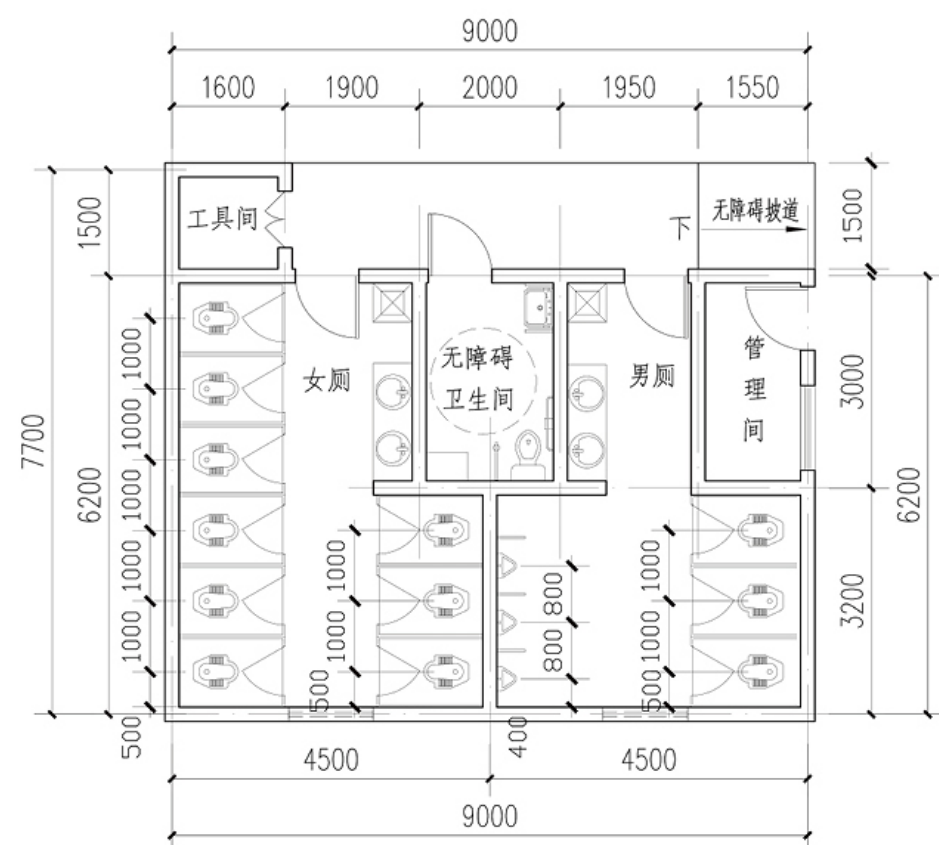
地点：云浮市平台镇
建筑面积：40m² 造价：约 15 万元
厕位：男（2 蹲位、3 站位，1 坐位）女（2 蹲位、1 坐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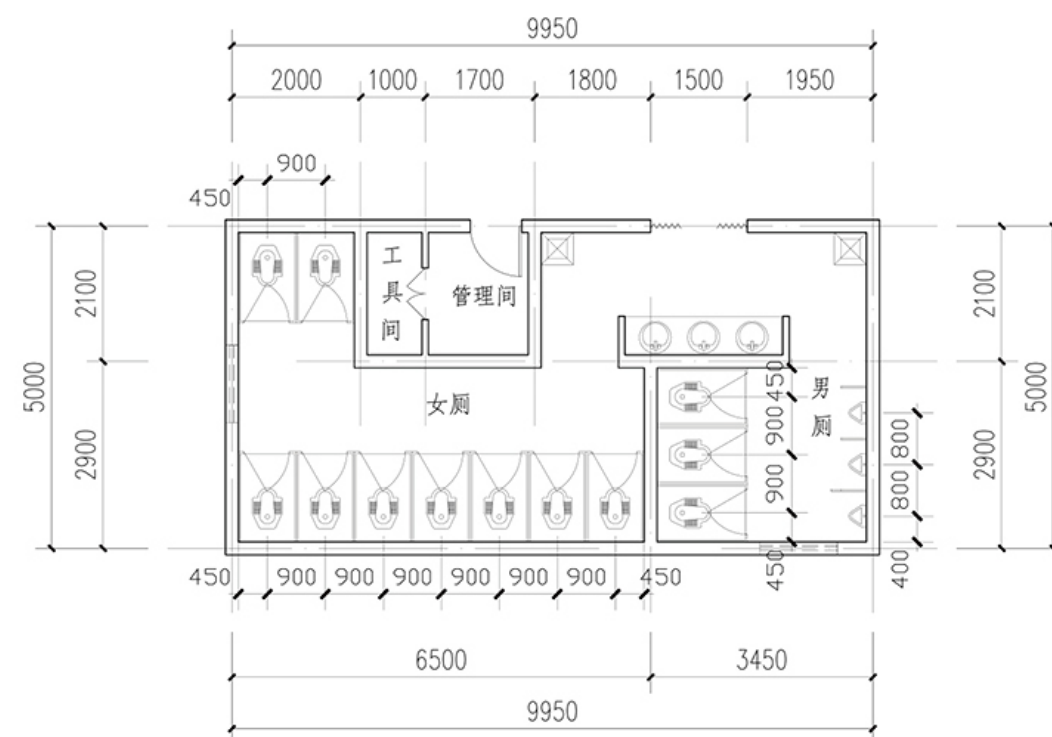
地点：阳江市东平镇杨屋村
建筑面积：51.6m² 造价：约 16 万元
厕位：男（5 蹲位、3 站位，1 坐位）女（8 蹲位）

附录 A 公厕参考案例与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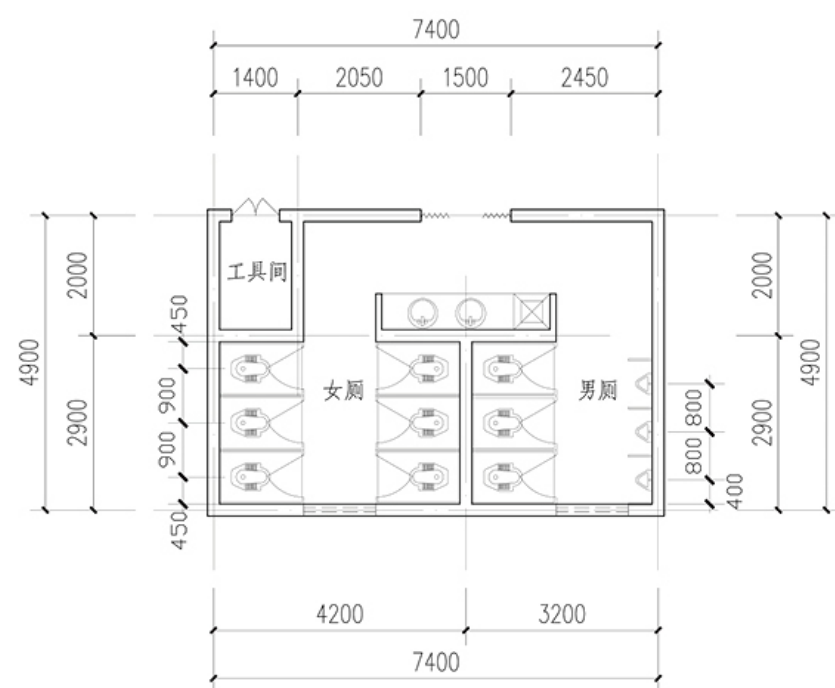
A.2 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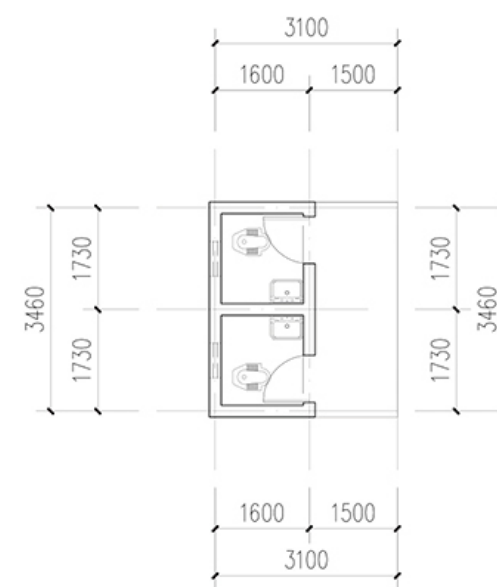
一类公厕平面图



二类公厕平面图



三类公厕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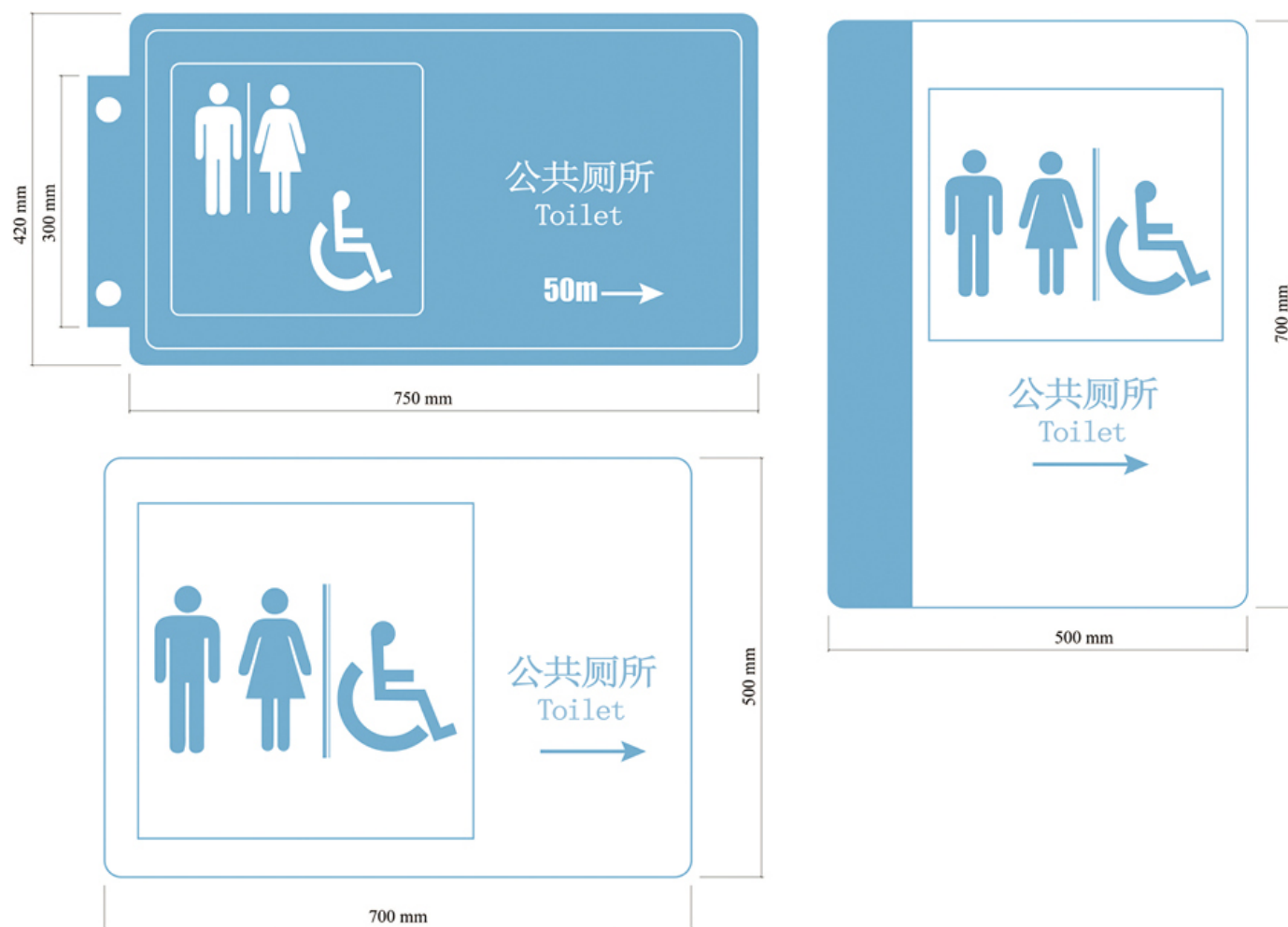


简易公厕平面图

注：本图纸尺寸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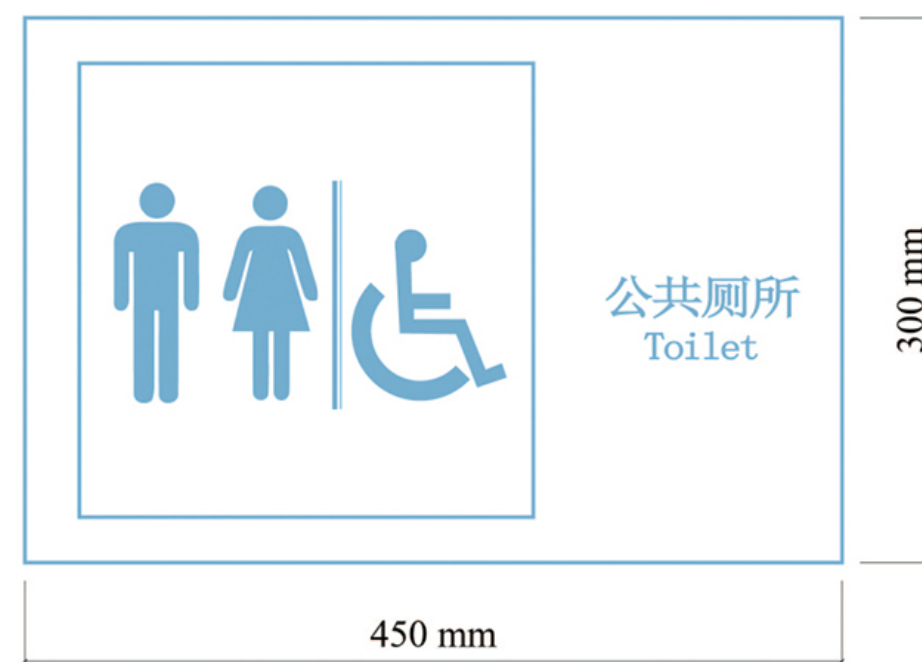
附录 B 标志牌图例

B.1 指向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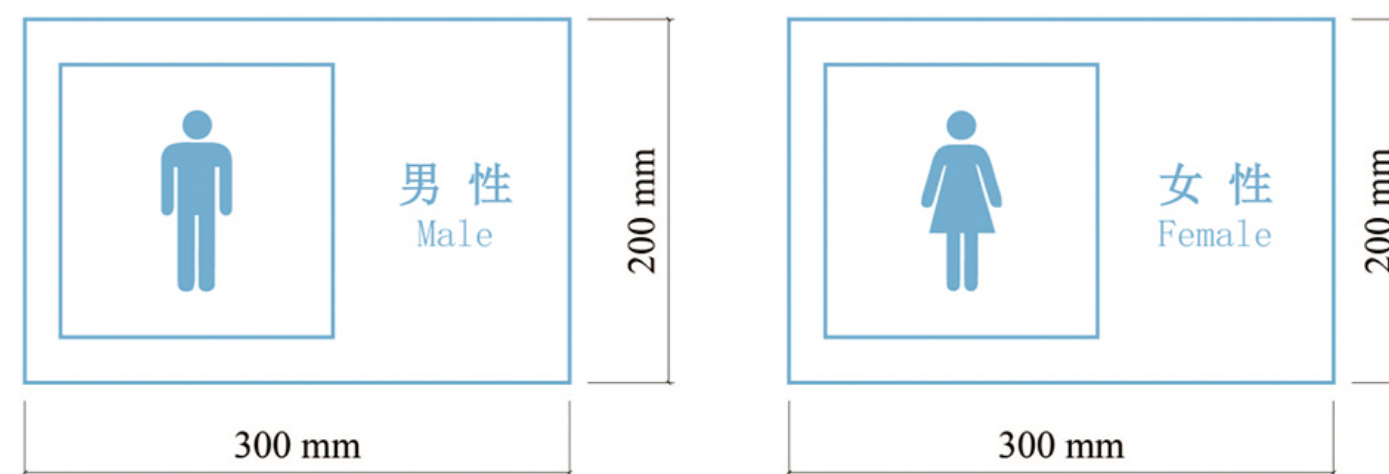


三种指向牌

B.2 厕所标牌及男厕女厕



厕所标牌



男厕

女厕

附录 C 男女厕位比例

C.1 特殊情况或需要具体男女厕位比例可按公式（1）计算：

$$R=1.5F/M \qquad (1)$$

式中：
R——女厕位与男厕位数的比例；
1.5——女性与男性如厕占用时间比值；
F——女性如厕预测人数 / 日；
M——男性如厕预测人数 / 日。

注：
1. 通常情况下男女如厕预测人数按 1:1 计算，特殊情况根据实际如厕人数计算。
2. 男女厕位比例也可按照本村实际情况设置。

附录 D 卫生器具与材料选型

表 D.1 常见小便器选型

冲水方式	安装方式	推荐用水量（L）	样式举例
手动冲水	墙排	≤ 1.5	
手动冲水	墙排	≤ 1.5	
手动冲水	墙排	≤ 1.5	

表 D.2 常见饰面砖及吊顶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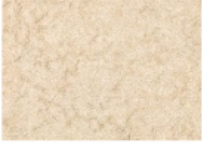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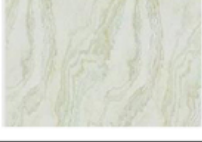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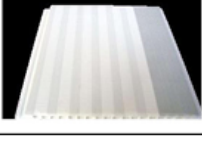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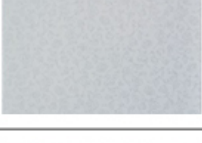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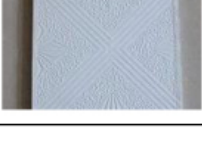
种类	特点	参考价 (元 / 片)	常用规格 (mm)	样式举例
釉面砖	不吸污、耐腐蚀、易清洁	11.74	300×300	
通体砖	抗冲击、抗老化；不褪色	7.49	300×300	
玻化砖	耐刮抗划；硬度高	11.28	300×300	
釉面砖	色彩丰富、防污能力强	25.01	600×600	
抛光砖	表面光洁、色泽丰富	46.84	600×600	
玻化砖	耐刮抗划、硬度高	36.23	600×600	
塑钢板吊顶	经济实惠	45.60	0.5×300×300	
铝扣板吊顶	防火、抗氧化、易清洁	69.60	0.5×300×300	
防水石膏吊顶	保温隔热、防火阻燃、质地轻	54.58	9.5×600×600	

表 D.3 常见蹲便器选型

类型	推荐用水量 (L)	样式举例
脚踏冲洗阀式	≤ 4L	
脚踏冲洗阀式	≤ 4L	

表 D.4 常见龙头水嘴选型

开启方式	推荐流量 (L)	样式举例
螺旋式	≤ 0.125	
扳手式	≤ 0.125	
抬启式	≤ 0.125	
按压式	≤ 0.125	

表 D.5 常见化粪池选型

种类	特点	有效容积(m³)	参考价 (元)	样式举例
砖砌化粪池	经济、施工简易	6.25	2520	
混凝土化粪池	抗渗强、耐久度高	6.25	3343	
玻璃钢化粪池	质量轻、强度高、韧性好、耐腐蚀	6.25	3662	

附录 E 参考标准规范

- 1)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CJJ 14)
- 2) 《公共厕所设计导则》 (RISN-TG004-2008)
- 3)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 (GB 7959)
- 4) 《浙江省农村公厕建设改造和管理服务规范》 (DB33/T 1151)
- 5) 《福建省农村公共厕所建设管理技术指南》 (试行)

本《指引》在实施过程中，各地、各单位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及时反馈至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流花路 85 号广东建工集团综合楼市政规划设计所，邮编 510500，邮箱：szghsj@gdjky.com）以供今后修订参考。

本指引编制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主编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组 长：张少康

副组长：刘 玮

参加人员：宋 健、王 务、苏智云、王金明、黄汉飞、李宏巍

承编单位：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曾胜庭、赵安强、李高锋、刘杨、伍杰、吴瑜灵、莫丹、冯璐垚、刘琳、马俊丽、
罗浩洋、孙孟斐